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埔心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榮昌

相 對 人 羅羿喆

羅千翔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子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中關於建物附表欄編號001建物門牌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○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彰化縣○村鄉○○○路000○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